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评议案件笔录

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地点：执行一团队

合议庭组成人员：刘迎坤、柳拥军、王维明

书记员：孙兴旺

评议：衡水震泰隔震器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衡水佳兴工程橡胶有限公司、张荣花、曹铁生、曹铁刚追偿权纠纷一案

刘迎坤：今天将大家召集到一起，讨论衡水震泰隔震器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衡水佳兴工程橡胶有限公司、张荣花、曹铁生、曹铁刚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由法官助理于强协办，下面由我向大家介绍案情：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0年9月6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曹铁刚名下位于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24号亚茂生活区3号楼4单元1层101室房产（证号：冀（2017）衡水市不动产权第0142336号，产权面积：125平方米）的房产。该房产因无人报名已流拍，现申请人申请进行第二次拍卖，并申请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与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一致，不再降价，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拍卖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应予准许。故我认为房产证号为：冀（2017）衡水市不动产权第0142336号房产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700000元、确定保证金数额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交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为5000元。是否可以，请大家评议？

柳拥军：起拍价、保证金、增加幅度的确定均符合法律规定，同意。

王维明：同意以上意见。

评议意见一致：曹铁刚名下位于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24号亚茂生活区3号楼4单元1层101室房产（证号：冀（2017）衡水市不动产权第0142336号，产权面积：125平方米）的房产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700000元，交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为5000元。

刘迎坤